

附件四

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第 1 聯 學校存查

學生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聯 絡 電 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「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		
教 務 處 蓋 章		

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 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 絡 電 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「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		
教 務 處 蓋 章		

- 說明事項：1.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章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親至本校辦理(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。
2.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。
3.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，請務必慎重考慮。